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16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9年年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6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坏帐准备情况

由于期末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帐面价值,因此,本期计提坏帐338,802.99元,年初坏帐准备余额为26,910,810.92元,年末坏帐准备余额为27,249,613.91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由于期末存货的帐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19,332.09元。本期期初原材料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133,714.29元。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55,831,808.64元,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8,417,426.44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概况

由于期末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帐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经减值测试本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3,454.86元;本期有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因此,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2,460.01元。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00,344,714.38元,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300,765,709.23元。

二、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应该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三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71,589.94元,调减2019年度利润总额4,671,589.94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20-17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基于2020年公司有新项目建设,尚需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做出的。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0,970,009.06元。2019年初法定盈余公积金266,590,323.08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64.73%,按照《公司法》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故公司2019年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则本年可供分配利润70,970,009.06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188,844,702.64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2,259,814,711.70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2019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了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411,863,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7,413,543.03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2,252,401,168.67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分红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739,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陈俊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董事李延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海峰、侯军虎、李西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刚、高倚云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王凤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217	99.9997	2,6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2020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7,81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820,120	99.9994	2,000	0.0006	0	0.0000

关联股东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王凤峨	924,733,220	99.9992	是
11.02	李瑞光	924,732,620	99.9992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魏永志	924,733,220	99.999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2	监事会2019年工作报告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3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4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5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1,838,738	99.9957	2,600	0.0043	0	0.0000
7	独立董事2019年述职报告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2020年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9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10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61,839,338	99.9967	2,000	0.0033	0	0.0000
11.01	王凤峨	61,834,741	99.9893	0	0	0	0
11.02	李瑞光	61,834,141	99.9883	0	0	0	0
12.01	魏永志	61,834,741	99.9893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8名股东(其中2名股东共同委托1名股东代表表决),代表股份924,739,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1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3人,代表4名股东(其中2名股东共同委托1名股东代表表决),代表股份数量924,73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石艳玲、刘佳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2020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含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职务及获授期权额度等信息)。

(二)2020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将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3日至4月22日。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一)预留股票期权拟激励对象人员(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人才。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者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2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信软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4日至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任何部门、下属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书面或通讯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公示激励对象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9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88,889万元,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581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88,889万元,变更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16日和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燃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成都燃气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37211U

名称: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罗龙

注册资本:8888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2005年3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在燃气经营许可证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管道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燃气专用设备材料供应、流量计量表校验、燃气用具检测、城市气压力容器检测,以及国家政策和法律允许的其他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2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2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90天,年利率为1.53%。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发行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32号)中本公司获批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注册额度(160亿元人民币)范围。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2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年利率为1.68%。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告。

本期融资券发行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132号)中本公司获批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注册额度(160亿元人民币)范围。该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3月19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12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学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府置业”)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车位作为“专享收益资产”,通过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挂牌转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由学府置业收购回该“专享收益资产”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计划为4,000万元,期限为180天或365天,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到期还本付息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付息。公司为学府置业履行上述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要求学府置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学府置业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获得从福星惠誉经审批担保额度调剂4,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福星惠誉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35,000万元, 本次调剂前担保余额226,038.84万元, 本次调剂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2,038.8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学府置业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青菱乡红霞村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6,427,502.23	714,472,402.13
负债总额	210,732,942.83	269,702,387.65
资产负债率	29%	38%
净资产	515,694,559.40	444,770,014.48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0,754,774.89	8,220,301.70
利润总额	49,101,445.39	25,888,583.52
净利润	34,505,124.53	19,464,497.0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学府置业拟将其持有的部分车位作为“专享收益资产”,通过金融机构向投资者挂牌转让,并在运营期结束时由学府置业收购回该“专享收益资产”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计划为4,000万元,期限为180天或365天,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到期还本付息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还本付息。担保条件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包括支付收购款和最低运营收益(以每期约定及实际转让数额为准),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收购方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学府置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项目位于武汉市黄家湖大学城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人口密度大,车位出租率较高。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92,287.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1,557.8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92,287.25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72%)、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51,557.8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5.38%)。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止至2020年4月23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目前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20年4月1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74

2、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0年4月10日,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股票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公司股票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通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退市保千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至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4月23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至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0-014)。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因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部分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登记及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具体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3项《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和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2项《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变更内容
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007	Ⅲ类	新增生产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 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科丰路6号”
2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009	Ⅲ类	
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国械注准20203400033	Ⅲ类	
4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苏械注准20152400403	Ⅱ类	1、增加包装规格; 2、细化主要组成成分; 3、细化存储条件及有效期; 4、新增适用机型,适用